

主體事項：小南國華山店已於停業日停業。長寧小南國同意將餐廳設備處置予WHM集團。

代價：處置餐廳設備的總代價達人民幣5,583,590元(相當於6,979,487.5港元)，乃按餐廳設備於停業日的賬面值而釐定。根據小南國華山店於二零零八年開設的管理帳目，餐廳設備帳面值為人民幣11,342,650元，而因資產折舊於停業日的帳面值減少至人民幣5,583,590元，故長寧小南國於出售餐廳設備後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惟須待審閱年度審核。

代價將由WHM集團於轉讓餐廳設備後四十五日內透過銀行轉讓方式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興華賓館延長建設工程而影響小南國華山店的經營環境，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利益而言，不宜繼續經營該餐廳。因此，小南國華山店已於停業日停業。長寧小南國已同意處置而WHM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餐廳設備。本集團擬使用來自處置餐廳設備的所得款項作為其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處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

長寧小南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HM集團為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HM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資產處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處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處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資產處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資產處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故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處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長寧小南國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經營。

WHM集團乃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處置協議」	指	本公告「資產處置協議」一段所述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業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華山小南國中餐廳停業日期
「長寧小南國」	指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董事長、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餐廳設備」	指	小南國華山店於停業日的所有現有餐廳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設備、裝飾物品、燈具、餐具及桌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WHM集團」	指	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小南國華山店」	指	長寧小南國經營的中餐廳，設於中國上海市華山路1226號興華賓館高層主樓3-4層

於本公告，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已經兌換。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國，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唐偉先生、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王煜先生及陳安杰先生。